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合 同 类 别：技术服务类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年 度 2023)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税务局 2023-2024 年度

机关食堂餐饮外包服务采购项目

(分标子项目)：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税务局 2023-2024 年度食堂

劳务外包服务（潭中东路 14 号、三中路、屏山

大道、广汽路办公区食堂）

合同编号：YZLLZ2023-G3-040-ZYZC-2

甲方(采购人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税务局

乙方(供应商名称)：柳州市广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3 年 6 月 30 日

一、合同前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采购方式、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采购（项目）需求、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合同条款；
- (2)报价表；
- (3)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
- (4)甲、乙双方商定确认后的补充协议
- (5)其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加的内容)。

2.合同标的(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提供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服务（详见附件：服务内容一览表）。

3.服务时间、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时间为18个月，合同单价为67540.00元/月，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壹佰贰拾壹万伍仟柒佰贰拾元整（¥1215720.00）。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的全部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合同签订地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

5.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四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后生效。

甲方（盖章）：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税务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乙方（盖章）：柳州市广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二、合同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合同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税务局 2023-2024 年度机关食堂餐饮外包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YZLLZ2023-G3-040-ZYZC-2
2	甲方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税务局 甲方地址：广西柳州市城中区潭中东路 26 号 甲方联系人：韦璇珂 电话：0772-5333922 甲方开户银行名称：中国银行柳州市高新区科技支行 账号：611977005491
3	乙方名称：柳州市广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地址：柳州市柳北区三中路 44 号 2 栋综合办公楼 4 层第 1 间 乙方联系人：刘媛 电话：18978076353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柳州三中路支行 账号：45001623858050703708
4	合同金额：人民币壹佰贰拾壹万伍仟柒佰贰拾元整（¥1215720.00）
5	服务时间、履行期：18 个月，具体从 2023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即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合同期满，如甲方要求乙方继续提供本合同服务的，顺延至新的中标供应商提供服务之日或者甲方通知停止服务之日止。顺延期间，原合同服务内容、服务费用以及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等内容不变，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6	服务地点：潭中东路 14 号、三中路、屏山大道、广汽路办公区 4 个机关食堂。
7	验收方式及标准：按照采购需求、投标(响应)文件及国家、行业规定的技术标准及规范，双方到场共同验收。
8	付款方式： 餐饮服务费：甲方采取先服务再付款、以每三个月为考核结算的方式。自服务期开始，甲方于每期的第二个月根据《机关食堂管理考核评分表》出具考核结果，从总额中汇总扣除供应商违约责任的扣款后结算本期餐饮服务费，即： 当期服务费=18 个月合同金额/18*3-当期考核汇总扣款。 甲方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正规行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乙方的服务费。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但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服务义务，确保甲方工作正常运转。当发生此等情况时，乙方有义务自行先向所派员工支付各种相关费用。
9	履约保证金及其返还：本项目要求乙方提供，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3%，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万陆仟肆佰柒拾贰元整（¥36472.00）（取整到元），提交方式为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应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不予签订合同。采用转账、电汇方式的，由乙方在签订合同前按规定的金额从乙方银行账户直接缴入甲方账户。 项目验收合格的，甲方在收到乙方提出申请的 30 日内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如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每逾期一天，可按应退款项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计算违约金；项目验收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10	☒ 违约金约定：1. 乙方违约或无正当理由造成解除合同的，甲方按合同价款的 10% 收取违约金。合同解除后，乙方逾期退回款项及支付违约金的，每逾期一天，按应

	退款项及违约金总额的 0.5%计算违约金。 2. 乙方存在其它违约行为的, 甲方按合同价款的 5%收取违约金。 ☒ 损失赔偿约定: 按双方协商或经第三方评估的实际损失额进行赔偿。
11	误期赔偿费约定: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 甲方有权从应付价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 0.5%计收, 直至提供服务为止。
12	罚责条款: 项目建设和运维过程中, 因系统在对接、运行等服务中, 导致其他系统受到影响的, 由乙方负责组织相关服务厂商共同排查, 明确问题根源、责任并报告甲方。乙方无法判定问题根源的, 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将根据问题的轻重、乙方责任的大小, 扣除不高于合同款 5%服务金额。
13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14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解决不成, 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请在方框内画“√”选择): ☐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仲裁程序在_____(仲裁地)仲裁 ☒ 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合同通用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采购人。

1.2 “乙方”是指中标/成交供应商。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甲乙双方权利义务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服务”是指乙方按照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

1.5 “项目现场”是指甲方指定的最终服务地点。

1.6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服务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的服务应符合招标(采购)文件和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所述的内容，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服务

3.1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为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3.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已进驻其他项目致使无法参与本项目实施的，乙方应当征得甲方同意后，派遣等于或优于拟投入人员水平和资质的其他人员参与本项目。

4.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的起诉。因侵害他人知识产权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4.2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5.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5.2.1 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露、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5.2.2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5.2.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5.2.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5.2.5 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6.服务质效保证

6.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解除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6.2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规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规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问题的，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6.3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7.税务系统信息化项目失信管理

7.1 禁止乙方另行开发本项目业务需求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对违反合约条款的，纳入税务系统信息化服务商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2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数据失窃或丢失、敏感信息泄露、主要业务系统瘫痪等不良后果的，自甲方或甲方主管机关做出认定之日起三年，税务系统各单位可以拒绝乙方参加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活动。

7.3 乙方应建立防止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风险防控制度，对乙方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行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采取必要的处理措施（包括限期改正、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三年内限制参加所聘人员原单位及下属单位信息化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等）。

7.4 失信行为的认定、结果应用、信用修复等，按照公开文件《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修订〈税务系统信息化服务商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制度（试行）〉的通知》（税总办征科发〔2022〕1号）执行。税务总局认定存在失信行为的服务商，3年内限制参加税收信息化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8.履约保证金

8.1 乙方应在签署合同前，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甲方提供。

8.2 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及返还要求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8.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进行相应扣除。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15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

8.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9.服务时间、地点与验收

9.1 服务地点：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地点。

9.2 服务时间：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时间。

9.3 甲方应在乙方完成相关服务工作后及时对服务质量、技术指标、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10.违约责任

10.1 服务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1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关于服务的要求和承诺，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0.1.1.1 乙方同意将服务款项目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标的相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新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

10.1.1.2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10.1.1.3 依照《合同前附表》第 10 条的约定收取乙方违约金、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10.1.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服务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0.2 乙方迟延履行或逾期履行其他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

10.2.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0.2.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0.2.3 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且没有在甲方同意的延长的期限内进行补救时，甲方有权从服务款、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误期违约金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违约金按每日合同金额的 0.5% 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

10.2.4 如果乙方延迟履约或逾期履行其他合同义务超过 5 日，甲方有权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解约违约金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0.3 未履行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

10.3.1 守约方有权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

10.3.2 不予退还全额履约保证金。

10.3.3 由违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10.3.4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可预见或者应当预见的损失，由违约方全额予以

赔偿。

10.4 任一方违约，守约方因此支付的争议处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调查费、公证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11.不可抗力

11.1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疫情等。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2.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12.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30日内(根据实际情况设定)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12.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2.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2.4 诉讼应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诉讼费除人民法院另有判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2.5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3.合同修改或变更

13.1 如无合同约定或法定事由，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13.2 如确需变更合同，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3.3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4.合同中止

14.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若中止时间超过6个月的，甲方可视情况终止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5.违约解除合同

15.1 若出现如下情形，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作为解约违约金：

15.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逾期 5 天以上；

15.1.2 因乙方技术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原因造成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发生重大紧急故障或应用系统数据丢失，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5.1.3 乙方对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系统正常运行的；

15.1.4 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多次（3 次及以上）整改无明显改进，仍然不能满足要求的；

15.1.5 在合同规定的每个服务年度(12 个自然月)内，在运行维护支持服务过程中，出现 2 次经甲乙双方确认的违规操作的。

15.1.6 乙方擅自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或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的。

15.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14.1 条的规定，解除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6.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6.2 该终止协议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7.1 若合同继续履行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7.2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7.3 甲方因重大变故取消或部分取消原来的采购任务，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无须继续履行的，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8.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或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2 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分包。

19.适用法律

19.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0.合同语言

20.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20.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21.合同生效

21.1 本合同应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双方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2.合同效力

22.1 除本合同和甲乙双方书面签署的补充协议外，其他任何形式的双方约定和往来函件均不具有合同效力，对本项目无约束。

23.检查和审计

23.1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阶段性检查，并对乙方投标（响应）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复核。

23.2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果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或者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应允许甲方检查乙方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账户和记录，并由甲方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

四、合同补充条款（双方据实商定）

五、合同附件（与正件装订成册）

- （一）服务内容一览表（乙方填制）；
- （二）投标（响应）文件报价表部分（乙方提供）；
- （三）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乙方提供）；
- （四）采购需求（与采购文件一致）；
- （五）合同验收书格式（验收时填制，供参考）；
- （六）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供参考）。

(一)服务内容一览表（乙方填制）

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具体服务承诺(包含但不限于服务内容、范围和基本要求)
国家税务总局 柳州市税务局 2023-2024 年度 食堂劳务外包 服务（潭中东路 14 号、三中路、 屏山大道、广汽 路办公区食堂）	项	1	1215720.00	详见附件

三、投标人服务承诺

（一）售后服务机构设置

我公司在充分理解吸收质量管理八大原则内涵的基础上，根据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利用各方面的资源，充分识别食堂服务管理及公司运作的各项程序，组织专业人员编写出公司质量管理体系文件。

经过一段时期的试运行，对质量管理体系文件进行修改，确定公司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同时为了提高质量管理体系的完整性、有序性，公司提请质量认证中心对本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进行认证。

我公司质量管理体系中体现了质量管理八大原则，同时通过持续改进保证质量体系的适宜性及有效性，现已成为公司各项管理服务水平重要的支撑线。

售后服务团队：

售后负责人：公司总经理

售后成员：本项目全体员工

售后处理方式：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刻做出处理。

售后响应时间：普通响应 10 分钟内赶到现场。

（二）服务承诺

为了推动贵单位的后勤保障，进一步做好贵单位餐饮服务 work，把食堂办成家食堂，确保职工的饮食健康，让贵单位领导和就餐人员满意，我公司郑重承诺：

（1）在不影响食堂正常保障的前提下，食堂所有员工会严格执

行贵单位的规章制度。食堂在经营过程中的一切流程接受贵单位的监督，对贵单位提出的意见我方会努力改进，让领导满意。

(2) 若在保障期间发生食物中毒、设备安全、人身安全等重大事故，经国家权威部门鉴定，确认事故是由我方造成，我方将主动承担贵单位及受害者的一切损失，必要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在保障期间保证就餐环境、生产流程卫生安全，整个加工、服务过程全部按照 ISO9001 标准进行。

(4) 科学、营养配餐，保证就餐者营养合理搭配。公司餐饮研发部和产品技术部将针对当地的主流口味和中国烹饪协会规定的营养标准，制定出符合贵单位就餐人员饮食结构和劳动强度的食谱。

(5) 为保证饭菜加工和质量，公司将派专业质检员和卫生主管对食堂卫生安全进行全程监控。

(6) 公司对所选供应商进行严格的审核，保证供应的原料质优价廉、安全卫生。

(7) 公司会选派及招聘技术好、能力强、经验丰富的餐饮保障队伍，保证就餐人员对饭菜质量、口味的满意度。在服务上做到微笑服务、文明用语，并开展增值服务，柔性服务活动。

(8) 我公司的核心价值观：员工和职工的满意是我们事业的唯一。

（三）质量承诺

服务质量

- （1）炊事员工作穿戴整齐、干净、挂牌服务。
- （2）挂好当日就餐的菜牌，公布各种饭菜出售价格。每周公布一次进菜价格。
- （3）做到文明服务，礼貌待人，说话和气，耐心解答，生人熟人一样，打菜均匀，服务热情周到。
- （4）讲究职业道德，处理好开饭中的各种问题，不与就餐人员发生争吵和打架。
- （5）按规定的开饭时间开门售饭。
- （6）售饭时采取保温措施，随时供应热菜、热饭。
- （7）做好开完饭后各种炊具的回收工作。做好售饭台、餐具的卫生清洁工作。
- （8）创文明食堂，做最佳炊事员。
- （9）替就餐人员着想，做好饭菜的供应工作。

卫生安全

- （1）确保库房安全，库房钥匙由保管员一人掌握，不得移交他人，保管员不在时，应由食堂管理员指派他人掌握。
- （2）食堂值班员（白天和夜间）要监守岗位，检查食堂的安全工作。
- （3）未经培训的炊事员不得单独使用机械。
- （4）食堂及各部门的值班室除由专人安排值班外，严禁他人居

住。

(5) 食堂的机械设备，由专人使用和保养。

(6) 使用机械，必须遵守操作规程，严禁超负荷运转。

(7) 食堂发现安全隐患时，及时报告责任人妥善处理。

(8) 维修人员加强检查，对机械进行定期的保养和维修。

(9) 定期组织一次安全大检查和考核。

(10) 加强安全教育，防火、防盗、防毒、防霉烂。

(11) 认真执行《食品卫生法》和“卫生五、四制”，卫生分片包干，责任到人，坚持每天一小搞，每周一大搞的卫生制度，成立卫生检查小组，及时检查食堂卫生。

(12) 灶房卫生、灶具、盛器要及时洗刷、消毒；生、熟隔离，初加工的蔬菜要分离切制工具生熟分开。

(13) 原料分类保管，库房无霉烂及虫、鼠害，墙壁干净无灰尘，地面整洁，门窗干净，要有三防设备。

(14) 个人卫生应达到健康要求，每年必须进行健康检查一次，新参加工作的炊事人员，必须经健康检查合格后，方可参加食品制作，严禁无证人员上岗操作。

(15) 炊管人员工作时必须穿工作服，系围裙，戴工作帽，头发不得外漏，不能穿工作服进厕所。

(16) 操作时讲究卫生，不允许工作期间抽烟，操作食品前必须洗手消毒，不得在食品附近打喷嚏、擦鼻涕、挖耳朵或其他不文明的动作，尝味应用小碗和汤勺，尝后不能倒入锅中，严禁涂指甲油和佩

带戒指操作。抹布要专用，经常搓洗、煮沸消毒，工作时不得穿拖鞋上岗。

(17) 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勤洗澡、勤剪指甲、勤理发、勤洗换衣帽、围裙），不得随地吐痰，不乱扔杂物，大小便后要洗手消毒，不用围裙擦手擦刀。

(18) 操作完后和每顿饭后，必须将食堂各处清理整洁，地面冲洗干净，炊具清洗干净，各种食品、物品归类摆放整齐。

(19) 机械清洁卫生：和面机、馒头机、拌面机用后清理干净，不得外溢，饺子机、削面机、肉片机用完后清除里面肉馅、肉片，冲洗干净、盖好。

饭菜质量

(1) 主食成品质量标准：要求成品量足，个头均匀，外形好看，价格合理，具体标准是通过成品的色、香、味、形和营养价值体现，主要有以下几条。

- ①面条：软硬适中，碱适宜，不夹生。
- ②馒头：碱适宜，洁白、光泽弹性好。
- ③米饭：软硬适中，稀饭有粘性。
- ④包子、饺子皮馅合适、味正，个头均匀，外形好看。
- ⑤油饼、油条大小长短、薄厚均匀，熟不焦，不卷曲。
- ⑥削面：碱适宜，不夹生。
- ⑦烤饼：碱适宜，配料好，味正，不夹生，不焦，不卷曲。

(2) 菜案成品质量标准

①菜案成品的质量，一般要求选料干净，加工细致，均匀，配菜合理，成本准确，符合营养要求，火候适当，咸淡适口，菜肴的色、香、味、形皆佳。

②核算准确，标准投料，按质论价，公平合理。

③每餐有炒菜和小菜，菜要做到粗菜细做，细菜精做，不断增加花样品种。

④严禁进霉烂变质的食品，杜绝食物中毒现象发生。

（四）保障措施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作为先进的管理模式和可靠的管理平台，在餐饮服务中的应用，可以有效的控制管理水平在一个稳定的范围内。通过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对总体管理服务质量进行管理控制，根据适用、适应、充实、完善、提高的原则进行改进。将主要程序及操作流程规范化、程序化、文件化，确保质量管理体系具有可行性、有效性。

（1）以客户为关注焦点

公司应当理解客户当前和未来的需求，满足客户要求并争取超越期望值。项目服务过程中最根本的要求是识别并满足客户的需求，

（2）领导作用

领导将本公司的宗旨、方向和内部环境统一起来，并创造使员工能够充分参与实现公司目标的环境。

我公司提出的各项管理服务理念及要求通过建立质量方针和质量目标等方式落实并固定到各项管理服务程序之中，保证公司所有管

理服务水平在公司有效控制之下。

(3) 全员参与

各级人员是公司之本。只有他们的充分参与，才能使他们的才干为公司带来最大的收益。

(4) 过程方法

将活动和相关资源作为教程加以识别、理解和管理，可以更高效的得到期望的结果。

经过长时间运作识别出食堂服务管理的过程，公司将这些过程的程序及操作规范以文件的方式固定下来，通过服务质量内部检查等制度有效的保证了管理服务质量。

(5) 管理的系统方法

将相互关联的过程作为系统加以识别、理解和管理，有助于组织提高实现目标的有效性和效率。

我公司在项目服务管理中的所有过程有效的结合起来，形成一套切实可行的质量管理体系。

(6) 持续改进

持续改进总体业绩应该是公司的一个永恒的目标。

我公司将持续改进作为一个主要的工作目标，对日常管理服务及质量管理体系，不断进行改进，以保证提供的管理服务水平与相似情况相适应。

(7) 基于事实的决策方法

对数据和信息的逻辑分析或直觉判断是有效决策的基础。

我公司通过各种有效手段获取具体数据,通过科学的数据统计分析法从中提取各种有效信息,作为决策的基本输入项。

(8) 互利的供方关系

通过互利的关系,增强公司及其贵单位创造价值的能力。

我公司根据专业化分工原理,充分利用社会资源,一方面能有效的提高管理服务质量,另一方面也能有效的节约社会资源。

(五) 考核细则承诺函

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税务局：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税务局 2023-2024 年度机关食堂餐饮外包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YZLLZ2023-G3-040-ZYZC)的投标邀请, 我公司承诺:

无条件服从采购人《机关食堂管理考核评分表》、食堂操作系统管理规则及食堂管理的其它相关规定, 无条件配合完成采购人食堂运行及核算系统的帐款结算工作, 承诺自行提供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 不得将承接的服务进行任何方式的分包、转包。

投标人名称(公章): 柳州市广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刘 强

日期: 2023 年 6 月 12 日

四、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分标：02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专业及 职称	持何种资 格证书 (证书 号)	从事本 工作 时间	近年来承担类 似项目名称	本项目 拟任职 务
1	覃东金	65	中专	烹调厨 师叁级 /高级	烹调厨师 叁级/高 级 (002726 7)	35 年	柳州市第十二 中学管理学生 食堂	技术总 监兼厨 师长(大 厨)
2	刘媛	40	本科	信息管 理	信息管理 (105955 20070500 0307)	12 年	柳州市第十二 中学管理学生 食堂	餐厅经 理
3	欧阳 辉	33	中专	中式烹 调师三 级/高 级	中式烹 调师三 级/ 高级 (172002 00000300 870)	10 年	柳州市第十二 中学管理学生 食堂	餐厅副 经理(大 厨)
4	覃清	33	中专	食品检 验员、 食品安 全管理 员	食品检 验员、食 品安全 管理 员 (HTJY20 230076/L Z2203230 01)	10 年	柳州市第十二 中学管理学生 食堂	食品检 验员、食 品安全 管理 员
5	欧玲 梅	32	中专	食品检 验员、 食品安 全管理 员	食品检 验员、食 品安全 管理 员 (HTJY202 30066/LQ 23051201 3)	10 年	柳州市第十二 中学管理学生 食堂	食品检 验员、食 品安全 管理 员
6	黄崇 亮	41	中专	中式烹 调师三 级/高 级	中式烹 调师三 级/ 高级 (0720020 00030265 5)	11 年	柳州市第十二 中学管理学生 食堂	厨师(大 厨)

7	陈军仁	46	中专	中式烹调师五级	中式烹调师五级 (1120021001501328)	20 年	柳州市第十二中学管理学生食堂	厨师(大厨)
8	廖钧丽	28	中专	中式面点师/四级	中式面点师/四级 (1320021008400488)	4 年	柳州市第十二中学管理学生食堂	厨师(白案)
9	李勋	29	中专	中式面点师/四级	中式面点师/四级 (1320021008400507)	5 年	柳州市第十二中学管理学生食堂	厨师(白案)
10	田柳华	56	大专	中式烹调师一级/高级	中式烹调师一级/高级 (0620000000100233)	32 年	柳州市第十二中学管理学生食堂	厨师(红案)
11	孙伟	50	大专	中式面点师一级/高级	中式面点师一级/高级 (1520000000100505)	25 年	柳州市第十二中学管理学生食堂	厨师
12	杨秀琴	70	大专	中式面点师一级/高级	中式面点师一级/高级 (0620000000100115)	40 年	柳州市第十二中学管理学生食堂	厨师
13	张文彬	56	大专	中式面点师一级/高级	中式面点师一级/高级 (0620000000100237)	30 年	柳州市第十二中学管理学生食堂	厨师

后附相关资格证书、身份证、劳动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柳州市广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刘媛

日期: 2023 年 6 月 12 日

(二) 投标（响应）文件报价表部分（乙方提供）

由乙方按照投标（响应）文件提供，并保持与投标（响应）文件一致。

(二) 开标一览表

(服务类项目适用)

序号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税务局 2023-2024 年度机关食堂餐饮外包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YZLLZ2023-G3-040-ZYZC
1	分标	02		
2	总报价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壹万伍仟柒佰贰拾元 小写：¥1215720.00		
3	服务期	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共 18 个月。		
4	...	/		
5	...	/		
	备注	/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2. 此表的总报价是所有需采购方支付的本次采购标的金额总数，即投标总价。投标总价须包含完成用户需求要求所有内容的全部费用。

投标人名称(公章)：柳州市广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刘 强

日期：2023 年 6 月 12 日

(三) 分项价格表

(服务类项目适用)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税务局 2023-2024 年度机关食堂餐饮外包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YZLLZ2023-G3-040-ZYZC

分标: 02

金额单位: 元

序号	服务内容	报价	备注 (收费依据、收费标准等)
1	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税务局 2023-2024 年度 机关食堂餐饮外 包服务采购项目	1215720.00	/
总计		大写: 人民币壹佰贰拾壹万伍仟柒佰贰拾元 小写: ¥1215720.00	

1. 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 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投标报价包含实施和完成本项目需求要求所有内容的全部费用, 此表报价应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相一致。

供应商(公章): 柳州市广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刘 媛

日期: 2023 年 6 月 12 日

(三) 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乙方提供）

由乙方按照投标文件提供，并保持与投标文件一致。

二、商务部分

(六)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税务局 2023-2024 年度机关食堂餐饮外包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YZLLZ2023-G3-040-ZYZC

分标：02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1	★报价要求	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壹万伍仟柒佰贰拾元整（¥1215720.00）。投标报价为完成采购人指定内容的整体包干价，包含但不限于以下部分： 1. 服务的价格；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 服务团队人员的工资、福利、各项保险、培训费、体检费、服装费、税费、管理费等一切服务成本费用的总和，不含食堂供餐食材费和劳动保护用品费用； 4. 提供本项目全程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5. 中标人合理的利润。 6. 在本项目服务期内，投标总价不予调整，采购人不再支付中标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	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壹万伍仟柒佰贰拾元整（¥1215720.00）。投标报价为完成采购人指定内容的整体包干价，包含但不限于以下部分： 1. 服务的价格；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 服务团队人员的工资、福利、各项保险、培训费、体检费、服装费、税费、管理费等一切服务成本费用的总和，不含食堂供餐食材费和劳动保护用品费用； 4. 提供本项目全程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5. 中标人合理的利润。 6. 在本项目服务期内，投标总价不予调整，采购人不再支付中标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	无偏离	
2	★服务地	服务地点：潭中东路 14 号、	服务地点：潭中东路 14 号、	无偏离	

	点、服务 期限	三中路、屏山大道、广汽路办公区 4 个机关食堂。 服务期限：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共 18 个月。	三中路、屏山大道、广汽路办公区 4 个机关食堂。 服务期限：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共 18 个月。		
3	★履约保证金	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 10%，02 标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3%（取整到元）。	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 10%，02 标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3%（取整到元）。	无偏离	
4	★付款方式	餐饮服务费：采购人采取先服务再付款、以每三个月为考核结算的方式。自服务期开始，采购人于每期的第二个月根据《机关食堂管理考核评分表》出具考核结果，从总额中汇总扣除中标人违约责任的扣款后结算本期餐饮服务费，即：当期服务费=18 个月合同金额/18*3-当期考核汇总扣款。 采购人付款前，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等额有效的正规行业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中标人的服务费。采购人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中标人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但中标人应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服务	餐饮服务费：采购人采取先服务再付款、以每三个月为考核结算的方式。自服务期开始，采购人于每期的第二个月根据《机关食堂管理考核评分表》出具考核结果，从总额中汇总扣除中标人违约责任的扣款后结算本期餐饮服务费，即：当期服务费=18 个月合同金额/18*3-当期考核汇总扣款。 采购人付款前，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等额有效的正规行业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中标人的服务费。采购人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中标人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但中标人应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服务义务，确保采购人工作正常运转。当发生此等情况时，中标人有义务	无偏离	

		义务，确保采购人工作正常运转。当发生此等情况时，中标人有义务自行先向所派员工支付各种相关费用。	自行先向所派员工支付各种相关费用。		
5	服务要求	★1. 中标人履行合同期间因作业不当或管理不善，发生事件、事故的，导致服务人员人身财产和采购人干部职工人身财产及公有财产损失等情况的一律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采购人不负任何责任。 ★2. 中标人在合同期间应遵守采购人相关管理制度、规定，并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合法经营，如有员工违法行为按相关规定处理，采购人不负任何责任。 3. 为加强采购人食堂经营的监督管理工作，采购人可以设置专职食品安全管理员进行每日的监督检查管理，供应商要认真配合检查，确保检查考核工作的到位和食堂供餐工作的稳定。 ★4. 中标人必须自行提供团队服务，必须承诺自行提供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不得将承接的服务进行任何方式的分包、转	★1. 中标人履行合同期间因作业不当或管理不善，发生事件、事故的，导致服务人员人身财产和采购人干部职工人身财产及公有财产损失等情况的一律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采购人不负任何责任。 ★2. 中标人在合同期间应遵守采购人相关管理制度、规定，并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合法经营，如有员工违法行为按相关规定处理，采购人不负任何责任。 3. 为加强采购人食堂经营的监督管理工作，采购人可以设置专职食品安全管理员进行每日的监督检查管理，供应商要认真配合检查，确保检查考核工作的到位和食堂供餐工作的稳定。 ★4. 中标人必须自行提供团队服务，必须承诺自行提供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不得将承接的服务进行任何方式的分包、转包。	无偏离	

		包。 ★5. 中标人需承担全部的安全、卫生、质量、效益、风险等责任。 ★6. 中标人在服务合同期内与外界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等纠纷均与采购人无关。 7.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不按时或不充足提供采购人采购的劳务外包服务，否则视为违反合同。 8. 中标人根据食材不断的创新推出新菜品，提供合理的菜谱出品方案。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餐费标准，中标人在采购人指定时间内做出相应价格、菜品的调整方案，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实施。中标人为满足干部职工需要出售的所有商品品种、价格份量及服务承诺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5. 中标人需承担全部的安全、卫生、质量、效益、风险等责任。 ★6. 中标人在服务合同期内与外界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等纠纷均与采购人无关。 7.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不按时或不充足提供采购人采购的劳务外包服务，否则视为违反合同。 8. 中标人根据食材不断的创新推出新菜品，提供合理的菜谱出品方案。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餐费标准，中标人在采购人指定时间内做出相应价格、菜品的调整方案，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实施。中标人为满足干部职工需要出售的所有商品品种、价格份量及服务承诺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6	★售后服务措施	1. 规范标准：本项目如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应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	1. 规范标准：本项目如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应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低于标准、规	无偏离	

		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 2. 验收条件及标准：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政策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 3. 中标人必须保证所提供的食品质量安全无害。 4. 合同履行过程中视频的相关检验检测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5. “服务要求”中未明确的技术指标，均按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执行。 6.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6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24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3 个工作日内完成问题处理。	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 2. 验收条件及标准：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政策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 3. 中标人必须保证所提供的食品质量安全无害。 4. 合同履行过程中视频的相关检验检测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5. “服务要求”中未明确的技术指标，均按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执行。 6.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6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24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3 个工作日内完成问题处理。		
7	其他要求	1. 投标文件中应提供服务方案、公务接待保障方案、人员管理方案、人员培训方案、质量及安全保障措施方案、应急预案、服务考核方案、服务承诺、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等。 ★2. 采购人制定明确《机关食堂管理考核评分表》，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必须就考核细则做出接受	1. 投标文件中应提供服务方案、公务接待保障方案、人员管理方案、人员培训方案、质量及安全保障措施方案、应急预案、服务考核方案、服务承诺、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等。 ★2. 采购人制定明确《机关食堂管理考核评分表》，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必须就考核细则做出接受的承诺，否则投标无效。	无偏离	

		的承诺，否则投标无效。	3. 中标人在采购人的		
		3. 中标人在采购人的	工作必须服从采购人现场		
		工作必须服从采购人现场	管理的所有规章制度。		
		管理的所有规章制度。			

说明：（1）投标人应按《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要求，结合自身投标情况对商务条款逐条响应。（2）当投标文件响应的商务内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注明“无偏离”；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应注明“负偏离”；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应注明“正偏离”。

投标人名称(公章)：柳州市广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刘媛

日期：2023年6月12日

二、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税务局 2023-2024 年度机关食堂餐饮外包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YZLLZ2023-G3-040-ZYZC 分标: 02

品目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招标规格	技术指标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偏离	说明
1	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税务局 2023-2024 年度食堂劳务外包服务 (潭中东路 14 号、三中路、屏山大道、广汽路办公区食堂)	项目基本情况	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税务局机关食堂的食堂劳务和管理服务, 包括食堂菜品加工及销售、餐厅服务、会议培训接待等公务用车用餐服务以及其他涉及食堂管理等服务。本分标为潭中东路 14 号、三中路、屏山大道、广汽路办公区食堂。 由采购人负责提供食堂场地、设备, 承担水电、燃气费用及劳动保护用品费用。中标人提供专业的服务人员负责出品和服务, 自行规范内部服务人员管理、食品安全、环境卫生等管理要求及各项操作流程。采购人提供的场地用途为食品加工服务。中标人不得改变场地用途, 超范围经营或租赁给第三方。	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税务局机关食堂的食堂劳务和管理服务, 包括食堂菜品加工及销售、餐厅服务、会议培训接待等公务用车用餐服务以及其他涉及食堂管理等服务。本分标为潭中东路 14 号、三中路、屏山大道、广汽路办公区食堂。 由采购人负责提供食堂场地、设备, 承担水电、燃气费用及劳动保护用品费用。中标人提供专业的服务人员负责出品和服务, 自行规范内部服务人员管理、食品安全、环境卫生等管理要求及各项操作流程。采购人提供的场地用途为食品加工服务。中标人不得改变场地用途, 超范围经营或租赁给第三方。	无偏离	
2		项目服务方式	(一) 机关食堂菜肴制作、销售服务。供餐服务要求如下: 中标人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安全条例》, 本着: 安全、营养、卫生、味好的经营理念, 为采购人干	(一) 机关食堂菜肴制作、销售服务。供餐服务要求如下: 中标人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安全条例》, 本着: 安全、营养、卫生、味好的经营理念, 为采购人干	无偏离	

	部职工提供出品服务。根据季节供应各式菜肴, 中标人依据季节供应各式时令菜肴, 每季度设计新的菜谱并提交供采购人审核, 营养合理搭配, 重点推出绿色健康食品, 让采购人干部职工吃得放心, 舒心。 (二) 会议、培训、公务接待等公务用餐保障服务。公务用餐要求如下: 1. 公务用餐服务: 中标人能依据采购人提供的就餐人数、菜品、用餐配比、用餐标准制定合理的方案, 满足各方来客来访的需求, 能准时准点做好用餐保障服务。 2. 服务人员质量保障: 服务人员熟练掌握服务基本流程及礼仪规范, 大方、得体, 气质佳, 反应敏捷; 拟投入服务人员充足, 保证每次接待任务圆满完成。 (三) 食堂卫生保洁、财务核算、库存盘点、每日菜样留存及各项日常工作。 1. 中标人保证食堂区域卫生、整洁。食堂的卫生防疫、就餐环境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食堂卫生标准。 2. 中标人负责本食堂的财务核算, 同时协助完成柳州市税务系统食堂管理系统所涉及的各食堂间伙食费	部职工提供出品服务。根据季节供应各式菜肴, 中标人依据季节供应各式时令菜肴, 每季度设计新的菜谱并提交供采购人审核, 营养合理搭配, 重点推出绿色健康食品, 让采购人干部职工吃得放心, 舒心。 (二) 会议、培训、公务接待等公务用餐保障服务。公务用餐要求如下: 1. 公务用餐服务: 中标人能依据采购人提供的就餐人数、菜品、用餐配比、用餐标准制定合理的方案, 满足各方来客来访的需求, 能准时准点做好用餐保障服务。 2. 服务人员质量保障: 服务人员熟练掌握服务基本流程及礼仪规范, 大方、得体, 气质佳, 反应敏捷; 拟投入服务人员充足, 保证每次接待任务圆满完成。 (三) 食堂卫生保洁、财务核算、库存盘点、每日菜样留存及各项日常工作。 1. 中标人保证食堂区域卫生、整洁。食堂的卫生防疫、就餐环境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食堂卫生标准。 2. 中标人负责本食堂的财务核算, 同时协助完成柳州市税务系统食堂管理系统所涉及的各食堂间伙食费	
--	---	---	--

	用的结算。中标人须提供维护食堂管理系统运行的微信公众号所需的相关手续和资料。 3. 中标人必须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不得转租、转包，不得自行安排对承包的餐厅进行大改造。 （四）食堂内各类设备、设施管理。 1. 由采购人提供厨房设备、餐桌椅、餐具、清洁器具、消防和空调等设施设备，中标人进驻使用。中标人使用食堂的设备设施，应按采购人食堂固定资产明细表所列物品逐件核收、确认，并承担设备的维护及保养责任，设备的维护和保养费用由采购人负责承担。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自然损坏的，中标人应及时告知采购人；若有人为损坏、缺失由中标人作出相应的赔偿。合同期满，采购人对设备进行清点移交，发现遗失或中标人损坏的，由中标人负责照价赔偿。 2. 采购人水、电、燃气等配套设施齐全，中标人不得私自对食堂区域进行装修改造。如有需要进行装修改造的，需与采购人协商费用，所有装修必须符合消防要求，不得破坏房屋外观和主	用的结算。中标人须提供维护食堂管理系统运行的微信公众号所需的相关手续和资料。 3. 中标人必须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不得转租、转包，不得自行安排对承包的餐厅进行大改造。 （四）食堂内各类设备、设施管理。 1. 由采购人提供厨房设备、餐桌椅、餐具、清洁器具、消防和空调等设施设备，中标人进驻使用。中标人使用食堂的设备设施，应按采购人食堂固定资产明细表所列物品逐件核收、确认，并承担设备的维护及保养责任，设备的维护和保养费用由采购人负责承担。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自然损坏的，中标人应及时告知采购人；若有人为损坏、缺失由中标人作出相应的赔偿。合同期满，采购人对设备进行清点移交，发现遗失或中标人损坏的，由中标人负责照价赔偿。 2. 采购人水、电、燃气等配套设施齐全，中标人不得私自对食堂区域进行装修改造。如有需要进行装修改造的，需与采购人协商费用，所有装修必须符合消防要求，不得破坏房屋外观和主	
--	---	---	--

	体结构, 装修方案须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实施。服务期限满后, 中标人必须保证房屋及设施完好, 其装修投入归采购人所有。 3. 中标人应妥善保管、使用采购人所提供的厨房设备, 如中标人在使用过程中因操作不当或者设备保养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4. 中标人应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配备食品安全检验检测的设施设备, 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五) 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服务工作。 1. 食堂供餐的食材委托中标人代购, 由专人验收后进行加工。中标人应实行有效的成本核算, 控制好各环节的经营成本, 不得浪费。食材费另行按月据实结算, 不计算在餐饮服务费内。 2. 中标人在原材料采购中, 要保证从正规渠道购进, 经过有关食品检验检疫部门的检验合格。中标人须实行食品及原料留样、索证和验收制度。采购人必须每日对中标人提供的食材进行验货签收, 并保存验收清单。采购人可定期对中标人的采购原材料进行抽检, 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采	体结构, 装修方案须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实施。服务期限满后, 中标人必须保证房屋及设施完好, 其装修投入归采购人所有。 3. 中标人应妥善保管、使用采购人所提供的厨房设备, 如中标人在使用过程中因操作不当或者设备保养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4. 中标人应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配备食品安全检验检测的设施设备, 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五) 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服务工作。 1. 食堂供餐的食材委托中标人代购, 由专人验收后进行加工。中标人应实行有效的成本核算, 控制好各环节的经营成本, 不得浪费。食材费另行按月据实结算, 不计算在餐饮服务费内。 2. 中标人在原材料采购中, 要保证从正规渠道购进, 经过有关食品检验检疫部门的检验合格。中标人须实行食品及原料留样、索证和验收制度。采购人必须每日对中标人提供的食材进行验货签收, 并保存验收清单。采购人可定期对中标人的采购原材料进行抽检, 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采	
--	--	--	--

		购人对采购原材料质量、价格的监督检查及整改要求。 ★服务人员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的规定，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健康检查，必要时接受临时检查。新参加或临时参加工作的服务人员，应经健康检查，取得健康合格证明后方可参加工作。凡患有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等消化道传染病(包括病原携带者)，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以及其他有碍食品卫生疾病的，不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服务人员有发热、腹泻、皮肤伤口或感染、咽部炎症等有碍食品卫生病症的，应立即脱离工作岗位，待查明原因、排除有碍食品卫生的病症或治愈后，方可重新上岗。 对新参加工作及临时参加工作的服务人员，进行卫生知识培训，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在职服务人员应进行卫生培训，培训情况应记录。 应保持良好个人卫生，操作时应穿戴清洁的工作服、工作帽(专间操作服务人员还需戴口罩)，头发不得外露，不得留长指甲，涂指甲油，佩带饰物。	购人对采购原材料质量、价格的监督检查及整改要求。 ★服务人员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的规定，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健康检查，必要时接受临时检查。新参加或临时参加工作的服务人员，应经健康检查，取得健康合格证明后方可参加工作。凡患有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等消化道传染病(包括病原携带者)，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以及其他有碍食品卫生疾病的，不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服务人员有发热、腹泻、皮肤伤口或感染、咽部炎症等有碍食品卫生病症的，应立即脱离工作岗位，待查明原因、排除有碍食品卫生的病症或治愈后，方可重新上岗。 对新参加工作及临时参加工作的服务人员，进行卫生知识培训，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在职服务人员应进行卫生培训，培训情况应记录。 应保持良好个人卫生，操作时应穿戴清洁的工作服、工作帽(专间操作服务人员还需戴口罩)，头发不得外露，不得留长指甲，涂指甲油，佩带饰物。		
3	服务人员基本要求			无偏离	

		操作时手部应保持清洁，操作前手部应洗净。接触直接入口食品时，手部应进行消毒。 服务人员在操作时有下列情形应洗手：①开始工作前。②处理食物前。③上厕所后。④处理生食物后。⑤处理弄污的设备或饮食用具后。⑥咳嗽、打喷嚏、或擤鼻子后。⑦处理动物或废物后。⑧触摸耳朵、鼻子、头发、口腔或身体其他部位后。⑨从事任何可能会污染双手的活动后。 服务人员进入食堂时，应更换食堂内专用工作衣帽并佩戴口罩，操作前双手严格进行清洗消毒，操作中应适时地消毒双手。不得穿戴工作衣帽从事与操作无关的工作。 个人衣物及私人物品不得带入食堂。 食堂内不得有抽烟、饮食及其它可能污染食品的行为。 进入食堂的非加工操作人员，应符合现场操作人员卫生要求。	操作时手部应保持清洁，操作前手部应洗净。接触直接入口食品时，手部应进行消毒。 服务人员在操作时有下列情形应洗手：①开始工作前。②处理食物前。③上厕所后。④处理生食物后。⑤处理弄污的设备或饮食用具后。⑥咳嗽、打喷嚏、或擤鼻子后。⑦处理动物或废物后。⑧触摸耳朵、鼻子、头发、口腔或身体其他部位后。⑨从事任何可能会污染双手的活动后。 服务人员进入食堂时，应更换食堂内专用工作衣帽并佩戴口罩，操作前双手严格进行清洗消毒，操作中应适时地消毒双手。不得穿戴工作衣帽从事与操作无关的工作。 个人衣物及私人物品不得带入食堂。 食堂内不得有抽烟、饮食及其它可能污染食品的行为。 进入食堂的非加工操作人员，应符合现场操作人员卫生要求。	
4	服务人员用工及培训管理	(一) 用工管理 1. 服务人员由中标人自行招聘和管理，采购人有权对整个服务团队用工情况进行监督和考核录用。中标人自行承担所聘用服务人员的工资、社保、	(一) 用工管理 1. 服务人员由中标人自行招聘和管理，采购人有权对整个服务团队用工情况进行监督和考核录用。中标人自行承担所聘用服务人员的工资、社保、	无偏离

		福利、体检、培训、丧残疾病等管理费用以及与其国家或地方法规所要求征收的税金、保险等其它费用；服务人员最低工资标准（不算加班工资）不得低于柳州市最新相关规定。中标人自行承担所聘员工劳动合同的签订、劳务纠纷的处理等相关经济和法律責任，严禁拖欠劳动工资。 2. 中标人负责购买工作装（不包括劳动保护用品费用，劳动保护用品由采购人负担），工作时间服务团队需统一着装上岗，做到衣冠整洁，干净卫生。服务人员进入食堂时，应更换食堂内专用工作衣帽并佩戴口罩，操作前双手严格进行清洗消毒，操作中应适时地消毒双手。不得穿戴工作衣帽从事与操作无关的工作。服务人员应保持良好个人卫生，操作时应穿戴清洁的工作服、工作帽(专间操作服务人员还需戴口罩)，头发不得外露，不得留长指甲，涂指甲油，佩带饰物。 3. 中标人不得随意解聘调动现用的服务团队人员，必须经过采购人同意后方能更换，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该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責任。供	福利、体检、培训、丧残疾病等管理费用以及与其国家或地方法规所要求征收的税金、保险等其它费用；服务人员最低工资标准（不算加班工资）不得低于柳州市最新相关规定。中标人自行承担所聘员工劳动合同的签订、劳务纠纷的处理等相关经济和法律責任，严禁拖欠劳动工资。 2. 中标人负责购买工作装（不包括劳动保护用品费用，劳动保护用品由采购人负担），工作时间服务团队需统一着装上岗，做到衣冠整洁，干净卫生。服务人员进入食堂时，应更换食堂内专用工作衣帽并佩戴口罩，操作前双手严格进行清洗消毒，操作中应适时地消毒双手。不得穿戴工作衣帽从事与操作无关的工作。服务人员应保持良好个人卫生，操作时应穿戴清洁的工作服、工作帽(专间操作服务人员还需戴口罩)，头发不得外露，不得留长指甲，涂指甲油，佩带饰物。 3. 中标人不得随意解聘调动现用的服务团队人员，必须经过采购人同意后方能更换，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该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責任。供	
--	--	--	--	--

		应商应准备必要的人员储备,在有服务人员离职时能及时补足对应岗位人数。 4.如果采购人有临时重大公务活动及干部职工用餐服务临时增大,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人员难以满足需求时,中标人应从其他地方抽调人员,确保圆满完成工作任务。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二) 培训管理 中标人应对服务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在岗培训、转岗培训,并定期对服务人员进行业务知识培训、消防培训及其他服务培训,以达到相应岗位技能要求。	应商应准备必要的人员储备,在有服务人员离职时能及时补足对应岗位人数。 4.如果采购人有临时重大公务活动及干部职工用餐服务临时增大,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人员难以满足需求时,中标人应从其他地方抽调人员,确保圆满完成工作任务。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二) 培训管理 中标人应对服务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在岗培训、转岗培训,并定期对服务人员进行业务知识培训、消防培训及其他服务培训,以达到相应岗位技能要求。		
5	其他需求	(一) 食堂不对外营业。食堂服务对象为柳州市税务局的干部职工以及为柳州市税务局服务的物业公司、劳务公司、软件公司等常驻机构员工。 (二) 采购人保留食堂餐饮服务承接系统内及系统外单位食堂服务的决定权,如有承接外单位食堂服务业务,中标人须按照采购人审批程序对接或开展相关业务及费用结算工作。 ★(三) 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服从采购人《机关食堂管理考核	(一) 食堂不对外营业。食堂服务对象为柳州市税务局的干部职工以及为柳州市税务局服务的物业公司、劳务公司、软件公司等常驻机构员工。 (二) 采购人保留食堂餐饮服务承接系统内及系统外单位食堂服务的决定权,如有承接外单位食堂服务业务,中标人须按照采购人审批程序对接或开展相关业务及费用结算工作。 ★(三) 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服从采购人《机关食堂管理考核	无偏离	

		评分表》、食堂操作系统管理规则及食堂管理的其它相关规定，必须无条件配合完成采购人食堂运行及核算系统的帐款结算工作，投标文件必须就服务配合工作做出承诺，否则投标无效。采购人在对中标人服务质量进行考核中，除按照《机关食堂管理考核评分表》进行整体评分、扣分和扣减费用外，可根据干部职工投诉及意见，以书面形式告知中标人对相关劳务人员进行扣减劳务费用。 （四）采购人与中标人在履行双方服务合同期间，如因中标人服务、配合不顺畅，从而导致采购人食堂管理和帐款结算工作无法完成，采购人有权提前解约或终止合同，所有损失将由中标人承担。 （五）采购人按照《机关食堂管理考核评分表》考核周期对食堂服务进行评分，每年由采购人制作满意度调查材料进行满意度调查，如满意度低于70%的，采购人可解除合约或终止合同。	评分表》、食堂操作系统管理规则及食堂管理的其它相关规定，必须无条件配合完成采购人食堂运行及核算系统的帐款结算工作，投标文件必须就服务配合工作做出承诺，否则投标无效。采购人在对中标人服务质量进行考核中，除按照《机关食堂管理考核评分表》进行整体评分、扣分和扣减费用外，可根据干部职工投诉及意见，以书面形式告知中标人对相关劳务人员进行扣减劳务费用。 （四）采购人与中标人在履行双方服务合同期间，如因中标人服务、配合不顺畅，从而导致采购人食堂管理和帐款结算工作无法完成，采购人有权提前解约或终止合同，所有损失将由中标人承担。 （五）采购人按照《机关食堂管理考核评分表》考核周期对食堂服务进行评分，每年由采购人制作满意度调查材料进行满意度调查，如满意度低于70%的，采购人可解除合约或终止合同。		
6	就餐 服务 要求	开餐时间为早餐 7:00-8:00，中午 12:00-13:00，晚餐 18:00-19:00。中标人必须按标准供餐，按时配餐。如采购人有	开餐时间为早餐 7:00-8:00，中午 12:00-13:00，晚餐 18:00-19:00。中标人必须按标准供餐，按时配餐。如采购人有加	无偏 离	

	加班用餐情况, 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法定节假日加班费用另计。开餐种类如下: 1. 潭中东路 14 号办公区食堂 (1) 早餐: 每天不少于 5 个品种, 包含饮品类、蛋类、面点类(中、西式)、粉类、粥类等。 (2) 中餐: 每天不少于 10 个品种, 含荤菜、半荤素、素菜、汤、主食等, 定价合理。除单点菜品外, 中标人需供应三种套餐: A 套餐为 6 元/人/餐(包含一荤两素一汤一饭); B 套餐为 8 元/人/餐(包含两半荤一素一汤一饭); C 套餐为 10 元/人/餐(包含两荤两素一汤一饭)。 (3) 晚餐: 每天不少于 6 个品种, 含荤菜、半荤素、素菜、汤、主食等, 定价合理。除单点菜品外, 中标人需供应三种套餐: A 套餐为 6 元/人/餐(包含一荤两素一汤一饭); B 套餐为 8 元/人/餐(包含两半荤一素一汤一饭); C 套餐为 10 元/人/餐(包含两荤两素一汤一饭)。若晚餐用餐人数太少, 中标人可与采购方协商品种数量。 (4) 为保证干部职工健康饮食, 每日早餐、中餐、晚餐品种中要确保提供 2-4 种低	班用餐情况, 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法定节假日加班费用另计。开餐种类如下: 1. 潭中东路 14 号办公区食堂 (1) 早餐: 每天不少于 5 个品种, 包含饮品类、蛋类、面点类(中、西式)、粉类、粥类等。 (2) 中餐: 每天不少于 10 个品种, 含荤菜、半荤素、素菜、汤、主食等, 定价合理。除单点菜品外, 中标人需供应三种套餐: A 套餐为 6 元/人/餐(包含一荤两素一汤一饭); B 套餐为 8 元/人/餐(包含两半荤一素一汤一饭); C 套餐为 10 元/人/餐(包含两荤两素一汤一饭)。 (3) 晚餐: 每天不少于 6 个品种, 含荤菜、半荤素、素菜、汤、主食等, 定价合理。除单点菜品外, 中标人需供应三种套餐: A 套餐为 6 元/人/餐(包含一荤两素一汤一饭); B 套餐为 8 元/人/餐(包含两半荤一素一汤一饭); C 套餐为 10 元/人/餐(包含两荤两素一汤一饭)。若晚餐用餐人数太少, 中标人可与采购方协商品种数量。 (4) 为保证干部职工健康饮食, 每日早餐、中餐、晚餐品种中要确保提供 2-4 种低	
--	---	--	--

	脂、低糖品种或菜品。 2.三中路办公区食堂 (1) 早餐：每天不少于 5 个品种，包含饮品类、蛋类、面点类（中、西式）、粉类、粥类等。 (2) 中餐：每天不少于 5 个品种，含荤菜、半荤素、素菜、汤、主食等，定价合理。除单点菜品外，中标人需供应两种套餐：A 套餐为 8 元/人/餐（包含一荤两素一汤一饭）；B 套餐为 10 元/人/餐（包含两荤两素一汤一饭）。 (3) 晚餐：每天不少于 4 个品种，含荤菜、素菜、汤、主食等，定价合理。除单点菜品外，中标人需供应两种套餐 A 套餐为 8 元/人/餐（包含一荤两素一汤一饭）；B 套餐为 10 元/人/餐（包含两荤两素一汤一饭）。若晚餐用餐人数太少，中标人可与采购方协商品种数量。 (4) 为保证干部职工健康饮食，每日早餐、中餐、晚餐品种中要确保提供 1-2 种低脂、低糖品种或菜品。 3.屏山大道办公区食堂 (1) 早餐：每天不少于 5 个品种，包含饮品类、蛋类、面点类（中、西式）、粉类、粥类等。 (2) 中餐：每天不少	脂、低糖品种或菜品。 2.三中路办公区食堂 (1) 早餐：每天不少于 5 个品种，包含饮品类、蛋类、面点类（中、西式）、粉类、粥类等。 (2) 中餐：每天不少于 5 个品种，含荤菜、半荤素、素菜、汤、主食等，定价合理。除单点菜品外，中标人需供应两种套餐：A 套餐为 8 元/人/餐（包含一荤两素一汤一饭）；B 套餐为 10 元/人/餐（包含两荤两素一汤一饭）。 (3) 晚餐：每天不少于 4 个品种，含荤菜、素菜、汤、主食等，定价合理。除单点菜品外，中标人需供应两种套餐 A 套餐为 8 元/人/餐（包含一荤两素一汤一饭）；B 套餐为 10 元/人/餐（包含两荤两素一汤一饭）。若晚餐用餐人数太少，中标人可与采购方协商品种数量。 (4) 为保证干部职工健康饮食，每日早餐、中餐、晚餐品种中要确保提供 1-2 种低脂、低糖品种或菜品。 3.屏山大道办公区食堂 (1) 早餐：每天不少于 5 个品种，包含饮品类、蛋类、面点类（中、西式）、粉类、粥类等。 (2) 中餐：每天不少	
--	---	---	--

		于5个品种,含荤菜、半荤素、素菜、汤、主食等,定价合理。除单点菜品外,中标人需供应两种套餐: A套餐为8元/人/餐(包含一荤两素一汤一饭); B套餐为10元/人/餐(包含两荤两素一汤一饭)。 (3) 晚餐: 每天不少于4个品种,含荤菜、素菜、汤、主食等,定价合理。除单点菜品外,中标人需供应两种套餐: A套餐为8元/人/餐(包含一荤两素一汤一饭); B套餐为10元/人/餐(包含两荤两素一汤一饭)。若晚餐用餐人数太少,中标人可与采购方协商品种数量。 (4) 为保证干部职工健康饮食,每日早餐、中餐、晚餐品种中要确保提供1-2种低脂、低糖品种或菜品。 4.广汽路办公区食堂 (1) 中餐: 中标人需供应两种套餐: A套餐为8元/人/餐(包含一荤两素一汤一饭); B套餐为10元/人/餐(包含两荤两素一汤一饭)。 (2) 晚餐: 中标人需供应两种套餐: A套餐为8元/人/餐(包含一荤两素一汤一饭); B套餐为10元/人/餐(包含两荤两素一汤一饭)。	于5个品种,含荤菜、半荤素、素菜、汤、主食等,定价合理。除单点菜品外,中标人需供应两种套餐: A套餐为8元/人/餐(包含一荤两素一汤一饭); B套餐为10元/人/餐(包含两荤两素一汤一饭)。 (3) 晚餐: 每天不少于4个品种,含荤菜、素菜、汤、主食等,定价合理。除单点菜品外,中标人需供应两种套餐: A套餐为8元/人/餐(包含一荤两素一汤一饭); B套餐为10元/人/餐(包含两荤两素一汤一饭)。若晚餐用餐人数太少,中标人可与采购方协商品种数量。 (4) 为保证干部职工健康饮食,每日早餐、中餐、晚餐品种中要确保提供1-2种低脂、低糖品种或菜品。 4.广汽路办公区食堂 (1) 中餐: 中标人需供应两种套餐: A套餐为8元/人/餐(包含一荤两素一汤一饭); B套餐为10元/人/餐(包含两荤两素一汤一饭)。 (2) 晚餐: 中标人需供应两种套餐: A套餐为8元/人/餐(包含一荤两素一汤一饭); B套餐为10元/人/餐(包含两荤两素一汤一饭)。	
7	人员	潭中东路14号、三中	潭中东路14号、三中	无偏

	配 备 方 案	路、屏山大道和广汽路办公区食堂。人员配置核定 17 人：大厨 4 人（每个食堂 1 人）、现场管理人员 1 人、红案厨师 1 人、白案厨师 2 人、杂工 5 人（含切配、洗碗、仓管等）、服务员 3 人、采购配送 1 人。拟投入服务人员具备符合本岗位工作能力、年龄适宜。	路、屏山大道和广汽路办公区食堂。人员配置核定 17 人：大厨 4 人（每个食堂 1 人）、现场管理人员 1 人、红案厨师 1 人、白案厨师 2 人、杂工 5 人（含切配、洗碗、仓管等）、服务员 3 人、采购配送 1 人。拟投入服务人员具备符合本岗位工作能力、年龄适宜。	离	
--	------------	--	--	---	--

说明：（1）投标人应按《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结合自身投标情况对技术条款逐条响应。（2）当投标文件响应的技术条款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注明“无偏离”；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应注明“负偏离”；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应注明“正偏离”。

投标人名称（公章）：柳州市广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刘 媛

日期：2023 年 6 月 12 日

(四) 采购需求（与采购文件一致）

02 标：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税务局 2023-2024 年度食堂劳务外包服务（潭中东路 14 号、三中路、屏山大道、广汽路办公区食堂）

一、技术条款			
项 号	服 务 名 称	数 量 及 单 位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1	国家 税务 总局 柳州 市税 务局 2023 -202 4 年 度食 堂劳 务外 包服 务 （潭 中东 路 14 号、 三中 路、 屏山 大 道、	1 项	★一、项目基本概况 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税务局机关食堂的食堂劳务和管理服务，包括食堂菜品加工及销售、餐厅服务、会议培训接待等公务用餐服务以及其他涉及食堂管理等服务。本分标为潭中东路 14 号、三中路、屏山大道、广汽路办公区食堂。 由采购人负责提供食堂场地、设备，承担水电、燃气费用及劳动保护用品费用。中标人提供专业的服务人员负责出品和服务，自行规范内部服务人员管理、食品安全、环境卫生等管理要求及各项操作流程。采购人提供的场地用途为食品加工服务。中标人不得改变场地用途，超范围经营或租赁给第三方。 ★二、项目服务方式 （一）机关食堂菜肴制作、销售服务。送餐服务要求如下： 中标人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安全条例》，本着：安全、营养、卫生、味好的经营理念，为采购人干部职工提供出品服务。根据季节供应各式菜肴，中标人依据季节供应各式时令菜肴，每季度设计新的菜谱并提交供采购人审核，营养合理搭配，重点推出绿色健康食品，让采购人干部职工吃得放心，舒心。 （二）会议、培训、公务接待等公务用餐保障服务。公务用餐要求如下： 1. 公务用餐服务：中标人能依据采购人提供的就餐人数、菜品、用餐配比、用餐标准制定合理的方案，满足各方来客来访的需求，能准时准点做好用餐保障服务。 2. 服务人员质量保障：服务人员熟练掌握服务基本流程及礼仪规范，大方、得体，气质佳，反应敏捷；拟投入服务人员充足，保证每次接待任务圆

	广汽 路办 公区 食 堂)	满完成。 (三) 食堂卫生保洁、财务核算、库存盘点、每日菜样留存及各项日常工作。 1. 中标人保证食堂区域卫生、整洁。食堂的卫生防疫、就餐环境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食堂卫生标准。 2. 中标人负责本食堂的财务核算,同时协助完成柳州市税务系统食堂管理系统所涉及的各食堂间伙食费用的结算。中标人须提供维护食堂管理系统运行的微信公众号所需的相关手续和资料。 3. 中标人必须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不得转租、转包,不得自行安排对承包的餐厅进行大改造。 (四) 食堂内各类设备、设施管理。 1. 由采购人提供厨房设备、餐桌椅、餐具、清洁器具、消防和空调等设施,中标人进驻使用。中标人使用食堂的设备设施,应按采购人食堂固定资产明细表所列物品逐件核收、确认,并承担设备的维护及保养责任,设备的维护和保养费用由采购人负责承担。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自然损坏的,中标人应及时告知采购人;若有人为损坏、缺失由中标人作出相应的赔偿。合同期满,采购人对设备进行清点移交,发现遗失或中标人损坏的,由中标人负责照价赔偿。 2. 采购人水、电、燃气等配套设施齐全,中标人不得私自对食堂区域进行装修改造。如有需要进行装修改造的,需与采购人协商费用,所有装修必须符合消防要求,不得破坏房屋外观和主体结构,装修方案须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实施。服务期限满后,中标人必须保证房屋及设施完好,其装修投入归采购人所有。 3. 中标人应妥善保管、使用采购人所提供的厨房设备,如中标人在使用过程中因操作不当或者设备保养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4. 中标人应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配备食品安全检验检测的设施设备,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五) 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服务工作。 1. 食堂供餐的食材委托中标人代购,由专人验收后进行加工。中标人应实行有效的成本核算,控制好各环节的经营成本,不得浪费。食材费另行按
--	--------------------------------------	---

		月据实结算，不计算在餐饮服务费内。 2. 中标人在原材料采购中，要保证从正规渠道购进，经过有关食品检验检疫部门的检验合格。中标人须实行食品及原料留样、索证和验收制度。采购人必须每日对中标人提供的食材进行验货签收，并保存验收清单。采购人可定期对中标人的采购原材料进行抽检，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对采购原材料质量、价格的监督检查及整改要求。 三、服务人员基本要求 ★服务人员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的规定，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健康检查，必要时接受临时检查。新参加或临时参加工作的服务人员，应经健康检查，取得健康合格证明后方可参加工作。凡患有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等消化道传染病(包括病原携带者)，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以及其他有碍食品卫生疾病的，不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服务人员有发热、腹泻、皮肤伤口或感染、咽部炎症等有碍食品卫生病症的，应立即脱离工作岗位，待查明原因、排除有碍食品卫生的病症或治愈后，方可重新上岗。 对新参加工作及临时参加工作的服务人员进行卫生知识培训，培训合格后方能上岗；在职服务人员应进行卫生培训，培训情况应记录。 应保持良好个人卫生，操作时应穿戴清洁的工作服、工作帽(专间操作服务人员还需戴口罩)，头发不得外露，不得留长指甲，涂指甲油，佩带饰物。操作时手部应保持清洁，操作前手部应洗净。接触直接入口食品时，手部应进行消毒。 服务人员在操作时有下列情形应洗手：①开始工作前。②处理食物前。③上厕所后。④处理生食物后。⑤处理弄污的设备或饮食用具后。⑥咳嗽、打喷嚏、或擤鼻子后。⑦处理动物或废物后。⑧触摸耳朵、鼻子、头发、口腔或身体其他部位后。⑨从事任何可能会污染双手的活动后。 服务人员进入食堂时，应更换食堂内专用工作衣帽并佩戴口罩，操作前双手严格进行清洗消毒，操作中应适时地消毒双手。不得穿戴工作衣帽从事与操作无关的工作。 个人衣物及私人物品不得带入食堂。
--	--	--

		食堂内不得有抽烟、饮食及其它可能污染食品的行为。 进入食堂的非加工操作人员，应符合现场操作人员卫生要求。 四、服务人员用工及培训管理 （一）用工管理 1. 服务人员由中标人自行招聘和管理，采购人有权对整个服务团队用工情况进行监督和考核录用。中标人自行承担所聘用服务人员的工资、社保、福利、体检、培训、丧残疾病等管理费用以及与其国家或地方法规所要求征收的税金、保险等其它费用；服务人员最低工资标准（不算加班工资）不得低于柳州市最新相关规定。中标人自行承担所聘员工劳动合同的签订、劳务纠纷的处理等相关经济和法律責任，严禁拖欠劳动工资。 2. 中标人负责购买工作装（不包括劳动保护用品费用，劳动保护用品由采购人负担），工作时间服务团队需统一着装上岗，做到衣冠整洁，干净卫生。服务人员进入食堂时，应更换食堂内专用工作衣帽并佩戴口罩，操作前双手严格进行清洗消毒，操作中应适时地消毒双手。不得穿戴工作衣帽从事与操作无关的工作。服务人员应保持良好个人卫生，操作时应穿戴清洁的工作服、工作帽（专间操作服务人员还需戴口罩），头发不得外露，不得留长指甲，涂指甲油，佩带饰物。 3. 中标人不得随意解聘调动现用的服务团队人员，必须经过采购人同意后方能更换，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该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供应商应准备必要的人员储备，在有服务人员离职时能及时补足对应岗位人数。 4. 如果采购人有临时重大公务活动及干部职工用餐服务临时增大，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人员难以满足需求时，中标人应从其他地方抽调人员，确保圆满完成工作任务。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二）培训管理 中标人应对服务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在岗培训、转岗培训，并定期对服务人员进行业务知识培训、消防培训及其他服务培训，以达到相应岗位技能要求。 五、其他需求 （一）食堂不对外营业。食堂服务对象为柳州市税务局的干部职工以及为柳州市税务局服务的物业公司、劳务公司、软件公司等常驻机构员工。
--	--	---

		(二) 采购人保留食堂餐饮服务承接系统内及系统外单位食堂服务的决定权, 如有承接外单位食堂服务业务, 中标人须按照采购人审批程序对接或开展相关业务及费用结算工作。 ★(三) 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服从采购人《机关食堂管理考核评分表》、食堂操作系统管理规则及食堂管理的其它相关规定, 必须无条件配合完成采购人食堂运行及核算系统的帐款结算工作, 投标文件必须就服务配合工作做出承诺, 否则投标无效。采购人在对中标人服务质量进行考核中, 除按照《机关食堂管理考核评分表》进行整体评分、扣分和扣减费用外, 可根据干部职工投诉及意见, 以书面形式告知中标人对相关劳务人员进行扣减劳务费用。 (四) 采购人与中标人在履行双方服务合同期间, 如因中标人服务、配合不顺畅, 从而导致采购人食堂管理和帐款结算工作无法完成, 采购人有权提前解约或终止合同, 所有损失将由中标人承担。 (五) 采购人按照《机关食堂管理考核评分表》考核周期对食堂服务进行评分, 每年由采购人制作满意度调查材料进行满意度调查, 如满意度低于70%的, 采购人可解除合约或终止合同。 ★六、供餐服务要求 开餐时间为早餐 7: 00-8:00, 中午 12:00-13:00, 晚餐 18:00-19:00。中标人必须按标准供餐, 按时配餐。如采购人有加班用餐情况, 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法定节假日加班费用另计。开餐种类如下: 1. 潭中东路 14 号办公区食堂 (1) 早餐: 每天不少于 5 个品种, 包含饮品类、蛋类、面点类(中、西式)、粉类、粥类等。 (2) 中餐: 每天不少于 10 个品种, 含荤菜、半荤素、素菜、汤、主食等, 定价合理。除单点菜品外, 中标人需供应三种套餐: A 套餐为 6 元/人/餐(包含一荤两素一汤一饭); B 套餐为 8 元/人/餐(包含两半荤一素一汤一饭); C 套餐为 10 元/人/餐(包含两荤两素一汤一饭)。 (3) 晚餐: 每天不少于 6 个品种, 含荤菜、半荤素、素菜、汤、主食等, 定价合理。除单点菜品外, 中标人需供应三种套餐: A 套餐为 6 元/人/餐(包含一荤两素一汤一饭); B 套餐为 8 元/人/餐(包含两半荤一素一汤一饭); C 套餐为 10 元/人/餐(包含两荤两素一汤一饭)。若晚餐用餐人数太少, 中标人可与采购方协商品种数量。 (4) 为保证干部职工健康饮食, 每日早餐、中餐、晚餐品种中要确保
--	--	---

		提供 2—4 种低脂、低糖品种或菜品。 2. 三中路办公区食堂 (1) 早餐：每天不少于 5 个品种，包含饮品类、蛋类、面点类（中、西式）、粉类、粥类等。 (2) 中餐：每天不少于 5 个品种，含荤菜、半荤素、素菜、汤、主食等，定价合理。除单点菜品外，中标人需供应两种套餐：A 套餐为 8 元/人/餐（包含一荤两素一汤一饭）；B 套餐为 10 元/人/餐（包含两荤两素一汤一饭）。 (3) 晚餐：每天不少于 4 个品种，含荤菜、素菜、汤、主食等，定价合理。除单点菜品外，中标人需供应两种套餐 A 套餐为 8 元/人/餐（包含一荤两素一汤一饭）；B 套餐为 10 元/人/餐（包含两荤两素一汤一饭）。若晚餐用餐人数太少，中标人可与采购方协商品种数量。 (4) 为保证干部职工健康饮食，每日早餐、中餐、晚餐品种中要确保提供 1-2 种低脂、低糖品种或菜品。 3. 屏山大道办公区食堂 (1) 早餐：每天不少于 5 个品种，包含饮品类、蛋类、面点类（中、西式）、粉类、粥类等。 (2) 中餐：每天不少于 5 个品种，含荤菜、半荤素、素菜、汤、主食等，定价合理。除单点菜品外，中标人需供应两种套餐：A 套餐为 8 元/人/餐（包含一荤两素一汤一饭）；B 套餐为 10 元/人/餐（包含两荤两素一汤一饭）。 (3) 晚餐：每天不少于 4 个品种，含荤菜、素菜、汤、主食等，定价合理。除单点菜品外，中标人需供应两种套餐：A 套餐为 8 元/人/餐（包含一荤两素一汤一饭）；B 套餐为 10 元/人/餐（包含两荤两素一汤一饭）。若晚餐用餐人数太少，中标人可与采购方协商品种数量。 (4) 为保证干部职工健康饮食，每日早餐、中餐、晚餐品种中要确保提供 1-2 种低脂、低糖品种或菜品。 4. 广汽路办公区食堂 (1) 中餐：中标人需供应两种套餐：A 套餐为 8 元/人/餐（包含一荤两素一汤一饭）；B 套餐为 10 元/人/餐（包含两荤两素一汤一饭）。 (2) 晚餐：中标人需供应两种套餐：A 套餐为 8 元/人/餐（包含一荤两素一汤一饭）；B 套餐为 10 元/人/餐（包含两荤两素一汤一饭） 七、人员配备方案 潭中东路 14 号、三中路、屏山大道和广汽路办公区食堂。人员配置核定 17 人：大厨 4 人（每个食堂 1 人）、现场管理人员 1 人、红案厨师 1 人、
--	--	--

		白案厨师 2 人、杂工 5 人（含切配、洗碗、仓管等）、服务员 3 人、采购配送 1 人。拟投入服务人员具备符合本岗位工作能力、年龄适宜。
二、商务条款		
★报价要求	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壹万伍仟柒佰贰拾元整（¥1215720.00）。投标报价为完成采购人指定内容的整体包干价，包含但不限于以下部分： 1. 服务的价格；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 服务团队人员的工资、福利、各项保险、培训费、体检费、服装费、税费、管理费等一切服务成本费用的总和，不含食堂供餐食材费和劳动保护用品费用； 4. 提供本项目全程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5. 中标人合理的利润。 6. 在本项目服务期内，投标总价不予调整，采购人不再支付中标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	
★服务地点、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潭中东路 14 号、三中路、屏山大道、广汽路办公区 4 个机关食堂。 服务期限：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共 18 个月。	
★履约保证金	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 10%，02 标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u>3</u>%（取整到元）。	
★付款方式	餐饮服务费：采购人采取先服务再付款、以每三个月为考核结算的方式。自服务期开始，采购人于每期的第二个月根据《机关食堂管理考核评分表》出具考核结果，从总额中汇总扣除中标人违约责任的扣款后结算本期餐饮服务费，即：当期服务费=18 个月合同金额/18*3-当期考核汇总扣款。 采购人付款前，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等额有效的正规行业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中标人的服务费。采购人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中标人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但中标人应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服务义务，确保采购人工作正常运转。当发生此等情况时，中标人有义务自行先向所派员工支付各种相关费用。	
服务要求	★1. 中标人履行合同期间因作业不当或管理不善，发生事件、事故的，导致服务人员人身财产和采购人干部职工人身财产及公有财产损失等情况的一律由中标人	

	承担全部责任，采购人不负任何责任。 ★2. 中标人在合同期间应遵守采购人相关管理制度、规定，并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合法经营，如有员工违法行为按相关规定处理，采购人不负任何责任。 3. 为加强采购人食堂经营的监督管理工作，采购人可以设置专职食品安全管理员进行每日的监督检查管理，供应商要认真配合检查，确保检查考核工作的到位和食堂供餐工作的稳定。 ★4. 中标人必须自行提供团队服务，必须承诺自行提供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不得将承接的服务进行任何方式的分包、转包。 ★5. 中标人需承担全部的安全、卫生、质量、效益、风险等责任。 ★6. 中标人在服务合同期内与外界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等纠纷均与采购人无关。 7.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不按时或不充足提供采购人采购的劳务外包服务，否则视为违反合同。 8. 中标人根据食材不断的创新推出新菜品，提供合理的菜谱出品方案。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餐费标准，中标人在采购人指定时间内做出相应价格、菜品的调整方案，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实施。中标人为满足干部职工需要出售的所有商品品种、价格份量及服务承诺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售后服务措施	1. 规范标准：本项目如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应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 2. 验收条件及标准：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政策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 3. 中标人必须保证所提供的食品质量安全无害。 4. 合同履行过程中视频的相关检验检测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5. “服务要求”中未明确的技术指标，均按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执行。 6.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6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24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3 个工作日内完成问题处理。
其他要求	1. 投标文件中应提供服务方案、公务接待保障方案、人员管理方案、人员培训方案、质量及安全保障措施方案、应急预案、服务考核方案、服务承诺、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等。 ★2. 采购人制定明确《机关食堂管理考核评分表》，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必须就考核细则做出接受的承诺，否则投标无效。 3. 中标人在采购人工作必须服从采购人现场管理的所有规章制度。

机关食堂管理考核评分表

序号	项目	考核内容	评分要求	扣分
1	工作纪律	服从采购人的领导和安排	不服从领导和安排的,每人次扣 5 分	
		按时上下班, 人员配置达到标准。	发现迟到早退, 经理、主管和厨师每日每人次扣 20 分, 其他人员每日每人次扣 10 分。	
		有重大会议、培训和接待任务要及时加派人员。	有违反以上事项的, 每项扣 5 分	
		根据季节、原料确定每周食谱和菜单, 经审定后实施。		
		会议、培训和接待用餐的标准、人数、开餐时间由甲方审定。		
		禁止当班喝酒和酒后上班。		
		食堂工作一定要遵循节能减排, 杜绝水电跑、冒、滴、漏等各种浪费行为。	发现有浪费行为的, 每 1 人次扣 5 分	
		上班不许大声喧哗、嬉戏、打闹。	有违反以上事项的, 每人次扣 1 分	
2	个人卫生	妥善保管和使用食堂固定资产和物资, 出现人为损坏和丢失的。	除赔偿甲方损失外, 扣 10 分	
		员工必须持有效的健康证明上岗。	发现没有健康证明的, 1 人次扣 10 分	
		员工身体健康, 无痢疾、伤寒、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皮肤病等疾病。	有以上疾病仍上班的, 每人次扣 5 分	
		上班穿戴工作服、帽, 制作和销售直接入口的食品应戴口罩。	未按要求做, 每发现 1 人次扣 2 分	
		工作人员进入操作间要洗手消毒。		
3	餐厅卫生	个人卫生要做到四勤: 勤洗手、勤剪指甲、勤理发、勤换工作服帽。	未达标一项, 扣 2 分	
		墙壁无污垢、灰尘, 门窗清晰明亮		
		天面(吊顶)无蜘蛛网、吊尘、霉斑。		
		地面洁净, 无水、无油渍、无垃圾		
4	厨房公共卫生	餐厅的桌椅设备, 摆放整齐, 干净无尘。	未达标一项, 扣 2 分	
		厨房禁止吸烟、乱丢垃圾。		
		墙壁无食品残渣和污迹, 门窗干净。		

		天面（吊顶）无蜘蛛网、吊尘。		
		地面洁净，无水、无油渍、无垃圾，做到一市一清扫，每天一清洗。		
		厨房设施、设备及物品，摆放整齐有序，清洁卫生。		
		冰箱（柜）实行分类使用，生熟分开，原料先进先用。冰箱每市一整、每日一清、每周一洗，保持整洁卫生。		
		厨房用具（抹布、刀、砧板等）专人负责，生熟分开，有明显标志，严禁混合使用。		
		食用油和调味品做到一市一清理，下班加盖，保持整洁卫生。		
		收市后，食品和原材料要妥善处理，分类贮藏，摆放整齐。		
		保持垃圾桶、泔水桶外观清洁、加盖，及时处理。		
		排水道通畅，无淤泥，定期清洗。		
		落实好防尘、防蝇、防鼠措施。		
5	熟食间卫生	熟食制作要实行按需定量，一市一烧、一配，隔夜熟食未经回锅不得出售。	未达标一项，扣 5 分	
		熟食冰箱（柜）要专人管理，食品摆放合理整齐，半成品定期处理另做它用。		
6	糕点间卫生	操作前做好台板、刀棍棒等用具的清洁、消毒，生熟分开，并有明显标志。	未达标一项，扣 5 分	
		成品必须放在专用的冰箱（柜）或食品贮存柜保存。		
		保持烤箱、纸托、容器清洁，且上盖下垫，有防污染措施。		
		物品、原料分类摆放、整齐清晰明了。		
7	洗碗间卫生	餐具清洁严格按一刮、二洗、三冲、四消毒、五保洁顺序操作。	未达标一项，扣 2 分	
		餐具消毒后，立即分类、摆放、保洁。		
		餐具回收、洗涤、保洁时要轻拿轻放，避免不必要的损坏，保持较低损坏率。		

8	公共安全	厨房重地，非工作人员不许入内。做好防盗、防毒、防火、防破坏。	未达标一项，扣 5 分	
		每位员工都知道水、电开关、阀门所在位置，并能正确操作。		
		正确使用和维护中设施设备，如发现损坏（异常）应及时报修和做好必要的应急处理，不能带“病”运行。		
		易燃、易爆物品应严格按照规定摆放使用，并做好阀门关闭和贮藏。		
		下班时，检查所有开关、阀门、冰柜、厨柜门和窗口是否关闭，大门锁好。		
9	食品安全	上岗前必须经过食品安全和卫生培训。	未达标一项，扣 5 分	
		不新鲜或来路不明、变质、过期的原料，不收、不用、不煮、不卖。确保食品安全，杜绝食品中毒。		
		正确贮存、鉴别和使用食品原材料和半成品，隔夜熟食和半成品要彻底加热才能出售。		
		严格按《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购买、贮存、使用和记录食品添加剂。		
10	菜肴质量	初加工方法准确，原料干净、无杂质、无异味；不浪费，物尽其用。	未达标一项，扣 5 分	
		配菜要刀工精细、便于使用；配比合理；腌制适当；原料先进先用。		
		打荷器皿合适、围边讲究；原料熟透、试味准确、菜无异物。		
		炒菜要火候适度均匀、调味恰当准确、勾芡厚薄适当，少用食品添加剂。		
		烧卤制品要卫生安全、调味准确、刀工精细、装盘美观大方。菜肴传送要及时、安全、卫生。		
		因菜品质量原因发生需要退换的菜肴，要立即退换。		
		菜肴传送要及时、安全、卫生。		
11	服务质量	工作服清洁整齐，仪容仪表符合要求。	不按规定着装的每人次扣 2 分	

		服务态度要热情周到、耐心及时，不能互相推诿，怠慢客人，服务时不能发生语言冲突。	出现互相推诿，怠慢客人，服务投诉，每人每次扣 5 分	
12	合同约定	服务期内发生缺员情况，对应相应岗位薪金，按照会计制度的核算方法扣减相应费用。	从应支付的餐饮服务费中扣减。根据实际扣 200-500 分	
注：每分 10 元。采购人每月按照上述考核细则汇总扣分和扣款，最终折算的扣款金额从支付的餐饮服务费中扣除。				

(五)合同验收书格式（验收时填制，供参考）

项目验收书（付款时提供）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名称及编号
- （二）合同名称及编号
- （三）乙方名称、乙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四）合同金额
- （五）历次验收及已付款情况等

二、项目基本内容

- （一）合同约定的主要内容
- （二）本次付款对应的合同内容和所属阶段

三、组织验收情况

- （一）验收情况，包括验收内容、验收期限等
- （二）验收评价及结论，包括项目执行情况、是否通过验收等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五、应支付合同款情况

依据验收结论，本次验收后应支付合同第几次付款及付款金额等

项目负责人签字：

验收牵头部门领导签字：

验收部门（章）

年 月 日

(六)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供参考）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退付到达以下帐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采 购 人 意 见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人签章 年 月 日

（七）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税务局 的 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税务局 2023-2024 年度机关食堂餐饮外包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税务局 2023-2024 年度机关食堂餐饮外包服务采购项目，属于 餐饮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柳州市广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2 人，营业收入为 3975.4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38.78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柳州市广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6 月 12 日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2022 年）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划型应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型标准划分。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餐饮业（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柳州市广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受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税务局的委托，就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税务局 2023-2024 年度机关食堂餐饮外包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YZLLZ2023-G3-040-ZYZC）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 02 分标【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税务局 2023-2024 年度食堂劳务外包服务（潭中东路 14 号、三中路、屏山大道、广汽路办公区食堂）】的中标供应商，中标金额为：人民币壹佰贰拾壹万伍仟柒佰贰拾元整（¥1215720.00）。

请贵公司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联系人：韦璇珂

联系电话：0772-5333922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杨启帆、兰宗迪

联系电话：0772-3310669、3310109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1 日
